

##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學現場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系統工具或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教學研究成效之歷程。**可參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

<https://tpr.moe.edu.tw/plan/intro>

### 三、徵件對象：

本校預計申請教育部 114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專任(案)教師，須具備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資格(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教育部徵件時程為 113 年 11 月中，114 年 6-7 月核定，114 年 8 月開始執行。)

###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並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申請教師須於 113 年度(112-2 學期或 113-1 學期)結合預計開課之課程搭配執行。
- (二) 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1. 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2.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113 年 11 月 30 日**。
  3. 階段性特色成果海報繳交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
  4. 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114 年 1 月 17 日前**。

###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日)止**。
- (二) 參與徵件教師請填妥「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demonfor99@mail.nptu.edu.tw](mailto:demonfor99@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計畫(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 六、經費補助說明：

- (一)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新進教師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

元，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新進教師定義：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新進教學人員資格且未曾執行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已申請並獲補助過之新進教師再次申請仍以6萬元上限為原則)

- (二)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深耕計畫補助方案，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含目前申請中或執行中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課程，不可再投本案計畫。)
- (三) 教師若目前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課程，僅可結合 113-1 學期提出申請。
- (四)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五)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七、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標準

依「教學實踐研究」規劃內容及進行教學課程實踐為審核標準，包括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教學現場是否結合實施、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以及延續性等。

###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 (二) 為配合本校校慶系列活動或成果分享會，請獲得補助之教師於113年10月31日前繳交「特色海報」(如附件2)電子檔。
- (三) 請於114年1月17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3。
- (四) 執行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五) **執行本案計畫之教師請務必於本年度申請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 十、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謝玟倩行政專員(分機 11607、E-mail：[demonfor99@mail.nptu.edu.tw](mailto:demonfor99@mail.nptu.edu.tw))